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3.35%	10.74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3.35%	68.01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3.35%	21.48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3.40%	25.71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3.40%	162.8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3.40%	51.42
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80%-3.35%	10.74
5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80%-3.35%	68.01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1.80%-3.35%	21.4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3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第 7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就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必须按要求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邝美艳

联系电话：0769-82618888-8121

传真号码：0769-82618888-8072

电子邮箱：ztb@anyourela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932，投票简称：三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

1、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是　□否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4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5），经事后核查，发现网络投票时间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更正前：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1）现场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13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嘉事堂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112,634,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1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股份 1,006,3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450%。

3. 公司董事续文利先生、王新侠女士现场参加了会议，公司董事陈昌宏先生、孙建新先生、许帅先生及独立董事梁雨先生视频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同时参加会议；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程中所列全部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2. 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05,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8%；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45%；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83,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7%；反对 826,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70%；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45%；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83,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7%；反对 826,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70%；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9）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1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05,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8%；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45%；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6）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683,6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577%；反对 826,1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270%；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7）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8）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179,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42%；反对 3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5%；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9）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0%；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5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54%。

（10）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05,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68%；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45%；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21 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审议《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 3、5、7 至 9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4、6 至 8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1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 2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3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议案 4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第四节 公司治理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 5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6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议案 7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议案 8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2021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议案 9 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和 5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裴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2-1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更正的原因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及《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因工作失误，在文中“表决情况”、“表决结果”中，将同意、反对、弃权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误算为占“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现将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正。

二、补充、更正后内容

更正前：

（1）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166%；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

（2）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166%；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

（3）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166%；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57%；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

（4）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05,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079%；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0,8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245%；反对 43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同意 113,230,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8166%；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